



## 公告通知

当前位置: 首页 &gt; 公告通知 &gt; 公告通知

## 公告标题

成交公示

## 沁源县河道整治砂石处置公告

时间: 2024年01月11日 信息来源: 本站原创 浏览: 2716次 【字体: 大 中 小】

为规范沁源县河道整治工作,维护河势稳定,保障行洪、河道安全,我市场受委托,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10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处置,现公告如下:

## 一、处置标的:

序号	型号	处置总面积 (立方米, m <sup>3</sup> )	单价 (元/ m <sup>3</sup> )	处置面积(亩)	保证金 (元)	位置
1	BD+040-E1+000, E2+040-E4+450, E5+040-E8+000	128330	9.27	1189619	300000	沁源县秦家岭上 村村东沿河工程
2	BD+000-E1+080, E2+000-E3+280 E4+080-E6+080	126046	8.24	1038619	300000	沁源县秦家岭文 化中心村东

注:以上标的相关数据仅供参考,均以现场实物为准。

## 二、受让方须具备的条件:

- 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具备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的能力;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处置方式:网络竞价



竞价指南请自行扫码领取

## 四、预展时间及地点:

预展时间: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 五、与处置相关的其他条件:

- 有违法采砂记录的自然人以及企业法人不允许报名,一经查实,取消竞买资格;
-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砂石料、弃料堆体等及时清除或复平;
- 不得损坏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界桩等其它工程设施;
- 不得在河道工程和其它工程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堆放砂石料;
- 不得损害河道沿线公路、桥梁通行条件,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堆放砂石,禁止在公路桥梁控制区范围内采砂;
- 禁止在河滩内使用大型设备挖砂、洗砂、设置永久性堆砂场;
- 不得为运输车辆超标准装载砂石;
- 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 不得超出规划范围堆放砂石;
- 竞价成功的受让方应对所竞拍标的河道按照出让方《河道疏浚整治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疏浚。疏浚过程中涉及河道内供水、通信、电力等设施需改迁的由受让方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受让方自行解决;作业期间要保护好河道周边耕地、林地。

## 六、报名相关事项:

凡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时请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于2024年1月24日17时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竞买成功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不计息)。

## 缴纳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长治市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号支行

账号:457181010300000064160

## 七、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

1、谷远投资公司会议室(沁源县胜利南路422号,旧消防大队二楼)

2、长治市紫西街40号217室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

0355—2183257

18335545777 (李先生)

网 址: <http://www.czscq.com>

公 众 号: 长治产权

长治市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